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列載於第101頁至第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核數師的過渡工作
- 投資的估值及分類

##### 核數師的過渡工作

首次審計業務涉及多項經常性審計以外的考慮因素，核數師所需的專注及投入程度較高。我們將審計的過渡工作(包括期初餘額的審計)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這涉及必需的額外規劃工作及考慮，以便對集團的運作、監控環境、資訊系統及會計政策的運用有充足的認識，從而訂立適當的審計方案及策略。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在開始審計前，我們擬備詳盡的過渡工作計劃，並執行了以下程序：

- 與高級管理層互動溝通以認識集團及其運作、監控環境及資訊系統；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向稽核委員會傳達我們的過渡工作計劃及已執行程序的結果；
- 檢視關於集團的財務匯報及監控過程的政策及程序的文件紀錄；
- 評價會計政策的選擇及應用；
- 會見前任核數師以了解他們的風險評估及焦點範疇；及
- 以抽樣方式取得外間確認，以確定在2017年3月31日的銀行及投資結餘的準確性和確實存在。

我們並無識別任何與集團核數師的過渡工作有關的重大問題。

#### 投資的估值及分類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9、10及21(e)(i)。

於2018年3月31日，集團投資組合的總值為32.89億港元，佔綜合資產的45%。

投資組合包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及股票投資總值17.07億港元歸屬公平價值等級下的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及列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務投資總值15.82億港元。

集團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及股票投資是基於市場可觀察的輸入值和估值模式的結合進行估算。

就持有至到期投資而言，管理層須展示其將該等投資持有至到期日的意向及能力，以將該等債務投資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鑑於財務報表內項目的規模及將債務投資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時管理層需作出的判斷，因此我們將投資的估值及分類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為處理投資的估值及分類而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由集團的外間資產管理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其對資產管理公司就投資授權、採購、銷售及付款、估值所設計和實施的內部控制以及這些內部控制的運作效益進行評估）擬備的內部控制報告、估值及評估有關核數師的聲譽、專業勝任能力及獨立性；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對所有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我們將集團應用的公平價值與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就第2級金融工具而言，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以抽樣方式，透過制訂模式，從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獲取相關輸入值，及比較所得結果與集團錄得的公平價值，進行獨立估值；及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檢視“持有至到期”投資組合的變動及評估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管理，以確認集團將該等投資持有至到期日的意向及能力，藉此評估債務投資的“持有至到期”分類的持續合適性。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投資的估值及分類是基於可得的憑證。

#### 其他資料

證監會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仕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的人仕有責任監督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3)條向證監會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的人仕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負責管治的人仕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的人仕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寶亭。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18年6月1日，香港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b>收入</b>			
徵費	2(a)	1,549,460	1,017,453
各項收費		153,985	142,990
投資收入	5	278,884	202,623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7,735)	(5,894)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271,149	196,729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5,729	5,574
其他收入	6	34,593	525
		<b>2,014,916</b>	<b>1,363,271</b>
<b>支出</b>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1,282,393	1,201,936
辦公室地方			
租金		204,381	208,744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47,413	49,888
其他支出	8	207,687	211,594
折舊	11(a)	30,178	46,749
		<b>1,772,052</b>	<b>1,718,911</b>
<b>年度盈餘／(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b>		<b>242,864</b>	<b>(355,640)</b>

第106頁至第12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a)	71,923	63,455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1,546,613	–
		<b>1,618,536</b>	63,455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35,503	30,003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0	772,300	716,403
匯集基金	10	934,768	941,91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19,778	158,450
銀行定期存款	12	3,713,477	5,107,808
銀行及庫存現金	12	33,353	75,462
		<b>5,709,179</b>	7,030,037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8,810	9,2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4	113,317	128,218
		<b>122,127</b>	137,428
<b>流動資產淨值</b>		<b>5,587,052</b>	6,892,60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205,588</b>	6,956,064
<b>非流動負債</b>	15	40,824	34,164
<b>資產淨值</b>		<b>7,164,764</b>	6,921,900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7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23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4,121,924	3,879,060
		<b>7,164,764</b>	6,921,900

於2018年6月1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唐家成  
主席

歐達禮(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第106頁至第12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b)	71,859	63,16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1,546,613	–
		1,618,472	63,167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35,503	30,003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0	772,300	716,403
匯集基金	10	934,768	941,91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21,338	158,516
銀行定期存款		3,713,477	5,107,808
銀行及庫存現金		21,171	71,262
		5,698,557	7,025,903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8,810	9,2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4	102,631	123,796
		111,441	133,006
<b>流動資產淨值</b>		5,587,116	6,892,89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7,205,588	6,956,064
<b>非流動負債</b>	15	40,824	34,164
<b>資產淨值</b>		7,164,764	6,921,900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7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23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4,121,924	3,879,060
		7,164,764	6,921,900

於2018年6月1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唐家成  
主席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第106頁至第12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 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	7,234,700	7,277,540
撥出至購置物業儲備	-	3,000,000	(3,000,000)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55,640)	(355,640)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b>42,840</b>	<b>3,000,000</b>	<b>3,879,060</b>	<b>6,921,900</b>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42,864	242,864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b>42,840</b>	<b>3,000,000</b>	<b>4,121,924</b>	<b>7,164,764</b>

第106頁至第12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年度盈餘／(虧損)		242,864	(355,64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30,178	46,749
投資收入		(278,884)	(202,623)
匯兌差價		(23,336)	(2,06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19	7
		(28,459)	(513,57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54,406)	(26,861)
預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400)	80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14,901)	6,249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		6,660	8,317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1,506)	(525,066)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1,051,818	63,022
所得利息		84,235	68,786
購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636,065)	(1,449,334)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578,027	726,299
購入匯集基金		-	(155,133)
出售匯集基金		216,100	2,448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577,866)	-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0,000	460,553
購入固定資產		(39,365)	(36,964)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93,116)	(320,323)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b>		<b>(384,622)</b>	<b>(845,389)</b>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6,727	1,522,116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292,105	676,727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8 \$'000	2017 \$'000
銀行定期存款	258,752	601,265
銀行及庫存現金	33,353	75,462
	292,105	676,727

第106頁至第12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各項收費。

證監會亦從定期存款，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中獲得投資收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

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q)。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另見附註24)。

####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參閱附註3(h))。有關的會計政策獲本集團內的實體貫徹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關鍵的會計估計及判斷是指那些將會對本集團的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項目。

將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的證券須作出重大的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我們評估本會持有該項投資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對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是以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或估值模型來釐定。我們運用判斷力選擇適當的方法進行公平價值的計量(見註3(h))。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帳項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證監會控制的實體。當證監會因參與某實體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支配權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證監會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 (d)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 (i) 徵費

我們將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徵費，按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 (ii) 各項收費

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其他各項收費在有關費用成為應收費用時記入收入帳項內。

##### (ii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利息收入包括：(a)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 所購入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 (iv) 重估收益或損失

因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於產生計入損益帳項內。

#### (e) 營運租賃

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列作支出，並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內以等額攤銷。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已支付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重要組成部分。

#### (f)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當本集團因有合約或推定義務而須就所獲服務提供其他福利時，我們按應計基準記入該等福利。

####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另見附註3(o))列出。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撇銷固定資產的成本：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5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3至5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	3年
電腦應用系統	-	4年
汽車	-	4年

我們只會於在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 (h) 金融工具

##### (i) 初始確認

我們視乎購入資產的目的，在開始時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持有至到期、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除非確定初始確認債務證券和股票基金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而該公平價值是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證，及以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為依據，否則，這些投資初始是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列帳。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除非在下文另有說明。其後依據類別對有關投資作如下確認：

我們以公平價值為基準去管理、評估及進行內部匯報的債務證券和股票基金投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及被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予以確認。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均被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淨盈虧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不包括就這些投資所獲取的任何利息，因該等利息將根據載於附註3(d)(iii)內的政策予以確認。

我們有能力且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被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並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另見附註3(o))。

以平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收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因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和虧損，均由該日起予以記錄。

##### (ii) 計量公平價值的原則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作價。非上市股票投資項目是股票基金內的股份，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有關股票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我們終止確認有關的金融資產。

##### (iv) 對銷

如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我們便會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集團的關連方：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定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vii) 上述(a)(i)項所指定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由於證監會屬法定團體，其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委任，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而言，本會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不必視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 (j)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k)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會將帳面值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另見附註3(o))。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 (m)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 (n)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我們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 (o)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集團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即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對於以已攤銷成本列帳而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假如折讓的影響重大，其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重新計量。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q)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幾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改變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並沒有對本集團在編製或呈列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5. 投資收入

	2018 \$'000	2017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2,439	62,501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4,930	11,124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3,788	4,293
出售股本證券的實現(虧損)/收益	(6,966)	483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虧損	(512)	(230)
重估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收益	206,167	132,484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虧損	(9,894)	(6,85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溢價攤分	(1,366)	(1,175)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折價攤分	298	-
	<b>278,884</b>	202,623

### 6. 其他收入

	2018 \$'000	2017 \$'000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379	258
證監會刊物銷售	129	250
匯兌收益	33,410	-
其他	675	17
	<b>34,593</b>	525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18 \$'000	2017 \$'000
薪金及津貼	1,166,333	1,093,961
退休福利	76,620	71,253
醫療及人壽保險	32,757	30,718
職員活動開支	1,724	1,787
招聘開支	3,318	2,669
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	1,641	1,548
	<b>1,282,393</b>	1,201,936

於2018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912名(887名屬證監會、22名屬投資者教育中心及三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於2017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891名，866名屬證監會、22名屬投資者教育中心及三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董事袍金 \$'000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000	酌情薪酬 \$'000	退休計劃 供款 <sup>1</sup> \$'000	2018 總計 \$'000	2017 總計 \$'000
<b>行政總裁</b>						
歐達禮，JP	-	6,976	2,302	697	9,975	9,731
<b>執行董事</b>						
魏建新(2016年5月3日獲委任)	-	4,500	1,170	450	6,120	5,500
蔡鳳儀(2016年8月1日獲委任)	-	4,200	1,092	420	5,712	3,808
何賢通	-	4,725	1,181	472	6,378	6,378
梁鳳儀，SBS <sup>2</sup>	-	4,552	1,282	455	6,289	6,368
雷祺光	-	4,725	1,181	472	6,378	6,378
施哲宏(2016年6月19日退任)	-	-	-	-	-	1,435
	-	29,678	8,208	2,966	40,852	39,598
<b>非執行主席</b>						
唐家成，SBS，JP	1,012	-	-	-	1,012	1,012
<b>非執行董事</b>						
區嘯翔，BBS	253	-	-	-	253	253
鄭國漢教授，JP(2016年12月31日退任 <sup>3</sup> )	-	-	-	-	-	190
鄭維新，SBS，JP(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253	-	-	-	253	63
黃嘉純，JP	253	-	-	-	253	253
高育賢，JP	253	-	-	-	253	253
馬雪征	253	-	-	-	253	253
黃天祐博士，JP	253	-	-	-	253	253
王鳴峰博士	253	-	-	-	253	253
	2,783	-	-	-	2,783	2,783
<b>董事酬金總額</b>	2,783	29,678	8,208	2,966	43,635	42,381

<sup>1</sup> 該數字是根據第107頁附註3(f)載列的會計政策計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應計的淨供款費用。未來支付的供款額將視乎按服務證監會的總年資而定的歸屬期是否完成。於2018年3月31日已歸屬的款額為1,920,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1,595,000元)。

<sup>2</sup> 梁鳳儀女士於2018年3月2日獲續聘為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其酌情薪酬計算期間由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

<sup>3</sup> 六年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2017/18年度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為行政總裁及四名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為35,140,000元(2016/17年度：34,355,000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8 \$'000	2017 \$'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478	24,855
酌情薪酬	7,116	7,051
退休計劃供款	2,546	2,449
	35,140	34,355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8 人數	2017 人數
\$5,500,001至\$6,000,000	0	1
\$6,000,001至\$6,500,000	4	3
\$6,500,001至\$7,000,000	0	0
\$7,000,001至\$7,500,000	0	0
\$7,500,001至\$8,000,000	0	0
\$8,000,001至\$8,500,000	0	0
\$8,500,001至\$9,000,000	0	0
\$9,000,001至\$9,500,000	0	0
\$9,500,001至\$10,000,000	1	1

### 僱員福利

我們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職員提供退休福利。強積金計劃開始之前，所有普通職級職員均包括在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內。強積金計劃於2000年12月推出之後，新入職的普通職級職員自起便包括在強積金計劃之下，而行政職級職員則可選擇參與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 僱員福利(續)

## (a) 職業退休計劃

## (i)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相等於其固定薪金12%的金額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零(2017年：零)。

## (ii) 行政職級職員

如果有行政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本集團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5,020,000元(2017年：2,182,000元)。在報告期終結時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2,793,000元(2017年：416,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 (b) 強積金計劃

我們由2000年12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 8. 其他支出

	2018 \$'000	2017 \$'000
學習及發展費用	7,877	6,728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80,760	82,999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56,578	49,558
核數師酬金	790	762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8,092	7,706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其他培訓舉措的經費	-	7,000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理事會的經費	392	389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8,837	8,779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投資者及其他教育項目成本	32,294	33,754
海外公幹、監管會議支出及其他	11,348	12,322
匯兌損失	-	1,59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19	7
	207,687	211,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本集團及證監會

		2018 \$'000	2017 \$'000
一年後到期			
在第二年至第六年到期	– 非上市	78,844	–
	– 在香港上市	344,171	–
	– 在海外上市	1,123,598	–
		1,546,613	–
一年內到期	– 非上市	35,503	30,003
		35,503	30,003
		1,582,116	30,003
於3月31日的已攤銷成本	– 非上市	114,347	30,003
	– 在香港上市	344,171	–
	– 在海外上市	1,123,598	–
		1,582,116	30,003
於3月31日的市值	– 非上市	112,219	30,006
	– 在香港上市	340,161	–
	– 在海外上市	1,107,059	–
		1,559,439	30,006

於2018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平均到期收益率為3.0% (2017年：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0.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18 \$'000	2017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	354,464	409,624
在香港上市	30,285	18,444
非上市	387,551	288,335
	772,300	716,403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99,335	201,264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0,433	157,288
兩年後但五年內	344,569	347,274
五年後	17,963	10,577
	772,300	716,403
(iii) 於2018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3% (2017：1.8%)。		
(b) 匯集基金－非上市	934,768	941,911

匯集基金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1. 固定資產

#### (a) 本集團

	傢俬、裝置及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122,301	10,482	211,563	122,347	2,411	469,104
添置	6,576	490	24,439	7,536	324	39,365
出售	(2,687)	(212)	(890)	(3,909)	-	(7,698)
於2018年3月31日	126,190	10,760	235,112	125,974	2,735	500,771
累積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110,280	8,884	179,757	104,317	2,411	405,649
年度折舊	4,907	598	13,560	11,045	68	30,178
出售時撥回	(1,989)	(191)	(890)	(3,909)	-	(6,979)
於2018年3月31日	113,198	9,291	192,427	111,453	2,479	428,848
帳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12,992	1,469	42,685	14,521	256	71,923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118,584	10,007	191,836	113,130	2,411	435,968
添置	3,728	554	20,075	12,607	-	36,964
出售	(11)	(79)	(348)	(3,390)	-	(3,828)
於2017年3月31日	122,301	10,482	211,563	122,347	2,411	469,104
累積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89,936	7,653	166,407	96,565	2,160	362,721
年度折舊	20,355	1,309	13,698	11,136	251	46,749
出售時撥回	(11)	(78)	(348)	(3,384)	-	(3,821)
於2017年3月31日	110,280	8,884	179,757	104,317	2,411	405,649
帳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12,021	1,598	31,806	18,030	-	63,4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1. 固定資產(續)

## (b) 證監會

	傢俬、裝置及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122,286	10,413	211,563	120,974	2,411	467,647
添置	6,575	490	24,439	7,505	324	39,333
出售	(2,687)	(212)	(890)	(3,750)	-	(7,539)
於2018年3月31日	126,174	10,691	235,112	124,729	2,735	499,441
累積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110,264	8,821	179,757	103,227	2,411	404,480
年度折舊	4,907	592	13,560	10,795	68	29,922
出售時撥回	(1,989)	(191)	(890)	(3,750)	-	(6,820)
於2018年3月31日	113,182	9,222	192,427	110,272	2,479	427,582
帳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12,992	1,469	42,685	14,457	256	71,859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118,569	9,938	191,836	111,770	2,411	434,524
添置	3,728	554	20,075	12,594	-	36,951
出售	(11)	(79)	(348)	(3,390)	-	(3,828)
於2017年3月31日	122,286	10,413	211,563	120,974	2,411	467,647
累積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89,920	7,592	166,407	95,744	2,160	361,823
年度折舊	20,355	1,307	13,698	10,867	251	46,478
出售時撥回	(11)	(78)	(348)	(3,384)	-	(3,821)
於2017年3月31日	110,264	8,821	179,757	103,227	2,411	404,480
帳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12,022	1,592	31,806	17,747	-	63,1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2.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8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5%至2.25%(2017年：0.15%至3.6%)。該等結餘在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帳

	2018 \$'000	2017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33,353	75,462
銀行定期存款	3,713,477	5,107,808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3,746,830	5,183,27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3,454,725)	(4,506,543)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2,105	676,727

### 13.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18年3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17年：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 1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與營運支出有關的應付及應計帳項。應付帳項一般在一年內到期。

### 1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是指在租賃期滿時將辦公室恢復原有間隔的撥備。

### 1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201,619,000元應收款項(2017年：141,623,000元)，該等款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在30日內到期。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徵費。

由於在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

### 17.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8. 資本承擔

年度內已訂立合約但未支付的固定資產資本承擔為37,286,000元(2017年：19,969,000元)

### 19.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20年8月31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證監會	
	2018 \$'000	2017 \$'000
來年應付租金	200,457	205,077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284,069	477,534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484,526	682,611

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204,381,000元(2017年：208,744,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0.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附註22披露的關連各方關係外，我們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及結餘。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5,729,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17年：5,574,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203,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75,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由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單位組成。股票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風險源自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單位的投資。本集團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本集團匯報有關事宜。

本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a) 信貸風險

財政司司長已批准我們的投資政策，該政策允許本集團投資於評級達A或以上的有期證券及存放在分別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為P-1或A-1的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惟須受其他控制限額規限。本集團亦獲准投資於根據該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惟以管理基金總值的15%為限。該政策亦對本集團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所涉及風險承擔作出限制，可投資在個別機構及國家的上限分別為10%及20%。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帳面值。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再投資時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重訂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不同的集中程度和年期限限制來管理涉及定息債務證券的重訂息率風險。本集團的付息資產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在本財務報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於2018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37,610,000元(2017年：52,501,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平均年期為1.84年(2017年3月31日：1.64年)。於2018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重估債務證券後的收益及累積盈餘估計會減少/增加大約14,543,000元(2017年：12,11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b) 利率風險(續)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從而估計對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年度影響。2017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 (c)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百分之五。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因此，本集團在報告期終結時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 (d)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集團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集團投資於股票基金的單位，主要由上市股本證券組成，並以MSCI亞洲自由指數(日本除外)及MSCI世界(不含股息)基準指數的結果(包括其回報及波幅)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根據這些基準指數在相應期間的加權平均變動(12.4%)，估計一般而言，如此上升／下跌12.4%(2017年：9.8%)將使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122,813,000元(2017年：102,912,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d) 市場風險(續)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集團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集團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集團的股票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

#### (e) 公平價值計量

#####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以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等級：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只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e)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續)

	2018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b>資產</b>				
債務證券				
– 上市	–	384,749	–	384,749
– 非上市	–	387,551	–	387,551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934,768	–	–	934,768
	934,768	772,300	–	1,707,068

	2017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b>資產</b>				
債務證券				
– 上市	–	428,068	–	428,068
– 非上市	–	288,335	–	288,335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941,911	–	–	941,911
	941,911	716,403	–	1,658,314

非上市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並由託管人按本集團佔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重大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e)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i)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的帳面值 \$'000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的公平價值 \$'000	2018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582,116	1,559,439	1,559,439	-	-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的帳面值 \$'000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的公平價值 \$'000	2017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0,003	30,006	30,006	-	-

用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 已上市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現行買入價於報告期終結時的市場報價作為計算基準。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價值則以第三者報價作為計算基準。

### 22. 由證監會支持成立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證監會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視為由證監會支持成立但並無持有權益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根據該條例第236條，為向因中介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買賣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證監會設立及維持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根據該條例第237(2)(b)條，證監會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可從本會的儲備金撥出本會認為適當的款額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18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2,375,000元(2017：3,034,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24億元(2017：23億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2. 由證監會支持成立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續)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的有關條文，證監會亦負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的行政及管理。這些基金向因中介人於2003年4月1日該條例生效之前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於2018年3月31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10,245,000元(2017：10,607,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75,804,000元(2017：72,891,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並無未處理的申索。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

年內，證監會並無向這些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提供並非合約訂明須提供的財政或其他援助(2017：無)。與這些實體的關連關係已在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 23. 資金和儲備管理

證監會以本身的收入及累積盈餘來應付經費支出。除了如附註17所披露由政府提供的開辦資金外，證監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有資格向政府領取撥款，但自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證監會並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證監會已由累積盈餘中撥出30億元至購置物業儲備，以備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證監會的投資及可動用的現金結餘將會用作維持該儲備。

### 24.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布一些修訂以及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何種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至今已識別出新準則的某些範圍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的計算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現時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將繼續沿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4.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而不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產生的信貸虧損)對本集團被歸類為已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撥備。根據迄今已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計採用新準則不會對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債務投資的虧損準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決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訂立了一套完整的框架。核心原則是,一家公司在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移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時,有關金額應反映該公司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本集團已評估這項新準則的影響,及預期不會對綜合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租賃(現時被分類為營運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法。預期應用新的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同告上升,及影響在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支出的時間。然而,須對新準則的影響作出更詳細的分析,方可斷定有關影響的確切範圍。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33頁至第148頁的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雷祺光**

主席

2018年6月1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列載於第133頁至第148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其他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證監會董事有意將該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證監會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該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  
執業會計師

2018年6月1日，香港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淨額	5	73,603	77,141
匯兌差價		16,504	3,110
收回款項		1,620	1
		91,727	80,252
<b>支出</b>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7	5,729	5,574
賠償支出	8	-	182
核數師酬金		166	160
銀行費用		968	967
專業人士費用		4,120	3,842
		10,983	10,725
<b>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b>		<b>80,744</b>	<b>69,527</b>

第137頁至第14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9	1,939,279	1,893,248
— 匯集基金	9	350,084	330,386
應收利息		17,015	13,65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203	75
銀行定期存款	10	52,586	26,201
銀行現金	10	3,347	18,770
		<b>2,362,514</b>	2,282,331
<b>流動負債</b>			
賠償準備	8	—	47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364	1,449
		<b>1,364</b>	1,925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61,150</b>	2,280,406
<b>資產淨值</b>		<b>2,361,150</b>	2,280,406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1,257,509	1,176,765
		<b>2,361,150</b>	2,280,406

於2018年6月1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唐家成  
證監會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137頁至第14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07,238	2,210,879
盈餘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9,527	69,527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76,765	2,280,406
盈餘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80,744	80,744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57,509	2,361,150

第137頁至第14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8 \$'000	2017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年度盈餘	80,744	69,527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淨額	(73,603)	(77,141)
匯兌差價	(16,504)	(3,110)
	(9,363)	(10,724)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128)	(2)
賠償準備的減少	(476)	(93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85)	73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0,052)	(11,589)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購入債務證券	(1,100,731)	(536,658)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1,037,862	494,332
出售股本證券	36,789	1,455
所得利息	47,094	46,468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1,014	5,59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10,962	(5,992)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971	50,963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5,933	44,971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8 \$'000	2017 \$'000
銀行定期存款	52,586	26,201
銀行現金	3,347	18,770
	55,933	44,971

第137頁至第14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上交易的产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藉命令，就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犯的每項單一違責，訂明向每名申索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為15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2006年5月26日清盤)這兩個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但在未來一年內如此撥款的可能性不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另見附註6)，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參閱附註5)。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m)。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5)。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參閱附註3(e))。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c)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基金，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 (d)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及以公平價值列出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e) 金融工具

###### (i) 初始確認

我們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在開始時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得數額通常相等於交易價格，及如該金融工具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則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購入或發行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支銷。

我們在本基金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平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收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因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和虧損，均由該日起予以記錄。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我們將屬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平價值列出，並在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變動。於出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金融工具(續)

##### (ii) 計量公平價值的原則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作價。非上市股票投資項目是匯集基金內的股份，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有關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我們終止確認有關的金融資產。

當合約訂明的義務已獲履行、取消或期滿時，我們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iv) 對銷

如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我們便會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 (f) 資產減值

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報告期均會予以覆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基金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而該等數據所關乎的一宗或多宗下列虧損事件會對有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得出的影響：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相當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對借款人產生不利影響；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市場不再活躍；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予以扣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參閱附註3(f))，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

##### (i)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準備時，我們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

由於本基金持續更新有關已接獲申索的資料，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反映未來就截至報告期終結時已接獲的申索需要支付的款項。任何準備的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 (j)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 (k)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定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定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 (m)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幾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改變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並沒有對本基金在編製或呈列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5. 投資收入淨額

	2018 \$'000	2017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28	84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4,455	41,923
出售股本證券的實現收益	989	4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收益／(虧損)	2,422	(1,615)
重估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收益	52,138	48,362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虧損	(27,229)	(11,617)
投資收入淨額	73,603	77,141

#### 6. 來自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就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可徵費的期交所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0月28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14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依據《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及於2005年11月11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2005年12月19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向本基金繳付任何徵費。

#### 7.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5,729,000元(2017年：5,574,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8. 賠償準備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1,412
加上：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476
減去：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294)
減去：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1,118)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476
減去：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476)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

## 9.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18 \$'000	2017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	1,103,850	977,432
在香港上市	443,133	490,715
非上市	392,296	425,101
	1,939,279	1,893,248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404,749	856,31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54,873	361,785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01,791	635,207
五年後	77,866	39,946
	1,939,279	1,893,248
(iii) 於2018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9% (2017年：2.1%)。		
(b) 匯集基金－非上市	350,084	330,386

匯集基金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0.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8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0.80%至1.53%(2017年：0.50%至1.26%)。該等結餘在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 11.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994,718,000元(2017年：994,718,000元)及108,923,000元(2017年：108,923,000元)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 12.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參閱附註7及11)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主要由債務證券及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組成。該項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本基金的主要金融風險來自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單位的投資。證監會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基金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本基金獲證監會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該等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證監會匯報有關事宜。

本基金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基金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 (a)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行政指引》(投資政策)只允許本基金投資於匯集基金、評級達A或以上的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而該銀行存款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分別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P-1或A-1級。本基金亦獲准投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惟以管理基金總值的15%為限。該投資政策亦對本基金在每名發行人及每個國家的投資(對美國國庫債券、由香港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及認可匯集基金的持有量除外)所涉及的風險承擔作出限制，惟以每名發行人投資總值的10%為限及每個國家投資總值的20%為限。本基金的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投資組合，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投資政策，並每月就有關事宜作出匯報。年度內，本基金已遵從上述投資政策。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帳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所有金融負債均在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 (c) 利率風險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本基金的銀行存款須面對短期的銀行存款重訂息率風險。

本基金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債務證券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风险。為管理重訂息率風險，本基金採納了債務證券組合的投資年期不得超過5年的政策。於2018年3月31日，該年期為2.26年(2017年3月31日：1.55年)。

於2018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使本基金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和累積盈餘減少/增加約44,803,000元(2017年：29,659,000元)。此外，於2018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利息收入和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2,990,000元(2017年：5,031,000元)。累積盈餘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2017年：零)。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 (d) 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和人民幣外匯的風險。於2018年3月31日，本基金承擔美元的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基金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 (e)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基金投資於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該匯集基金主要由上市股本證券組成，並以MSCI AC太平洋(日本除外)基準指數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估計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14.5%，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50,062,000元(2017年：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14.3%，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47,245,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e) 市場風險(續)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基金的匯集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2017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每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全部根據對計量公平價值重要且屬最低級別的輸入數據來分類。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級別)：採用相同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不作調整)計量公平價值。

- 第2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以計量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式，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3級(最低級別)：採用估值方式以計量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任何重要數據均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以市場報價或按債券莊家的報價釐定。

非上市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2018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b>資產</b>				
債務證券				
— 上市	1,271,926	275,057	—	1,546,983
— 非上市	11,169	381,127	—	392,296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350,084	—	—	350,084
	1,633,179	656,184	—	2,289,363

	2017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b>資產</b>				
債務證券				
— 上市	1,229,343	238,804	—	1,468,147
— 非上市	61,693	363,408	—	425,101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330,386	—	—	330,386
	1,621,422	602,212	—	2,223,634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4.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8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15宗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2,375,000元(2017年：2,558,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 15.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布一些修訂以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項目。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的計算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根據初步評估，本基金預計，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現時按已攤銷成本及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將繼續沿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而不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產生的信貸虧損)對本基金被歸類為已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撥備。根據迄今已進行的評估，本基金預計採用新準則不會對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產生重大影響。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52頁至第162頁的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麥寶璇女士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雷祺光  
主席

2018年5月28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列載於第152頁至第162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強調事項

請注意，該基金正在終止其業務及運作，而且不再被視為持續經營業務。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下的(b)項。我們沒有就此事項發表保留意見。

#### 其他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董事認為該基金不再是持續經營業務，並已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證監會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該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18年5月28日，香港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8 \$'000	2017 \$'000
<b>收入</b>		
利息收入	691	560
	691	560
<b>支出</b>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	1,152
核數師酬金	77	74
銀行費用	-	3
雜項支出	1	1
	78	1,230
<b>年度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b>	<b>613</b>	<b>(670)</b>

第156頁至第162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b>流動資產</b>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1	1
應收利息		98	77
應收帳項		9	-
銀行定期存款		86,525	83,744
銀行現金		224	332
		<b>86,857</b>	84,154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5	10,303	10,663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6	750	600
		<b>11,053</b>	11,263
<b>流動資產淨值</b>		<b>75,804</b>	72,891
<b>資產淨值</b>		<b>75,804</b>	72,891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b>75,804</b>	72,891

於2018年5月28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祺光  
主席

李國強  
委員

第156頁至第162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交所的 交易權按金 \$'000 (見附註6)	聯交所的交易 徵費盈餘 \$'000 (見附註8)	聯交所及證監會 的額外供款 \$'000 (見附註9)	其他供款 \$'000 (見附註1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見附註11)	總計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49,050	353,787	630,000	6,502	26,790	(994,718)	71,41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150	-	-	-	-	-	2,150
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70)	-	(670)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51,200	353,787	630,000	6,502	26,120	(994,718)	72,891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51,200	353,787	630,000	6,502	26,120	(994,718)	72,89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300	-	-	-	-	-	2,300
盈餘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3	-	613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53,500	353,787	630,000	6,502	26,733	(994,718)	75,804

第156頁至第162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8 \$'000	2017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年度盈餘／(虧損)	613	(67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691)	(560)
	(78)	(1,230)
應收帳項的增加	(9)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360)	357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減少)	150	(2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97)	(1,073)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所得利息	670	542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70	542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300	2,15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300	2,1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2,673	1,619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076	82,457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749	84,076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8 \$'000	2017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6,525	83,744
銀行現金	224	332
	86,749	84,076

第156頁至第162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

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2003年4月1日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17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收回款項、附註14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附註11詳述的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以及附註8詳述的在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盈餘。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本基金在扣除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及扣除來自聯交所的供款(就已易手的交易權所繳存的按金)後披露於財務狀況表的所有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i)。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5)。

#### (b)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並把資產以可收回數額列出。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c) 收入的確認

#####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付收回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記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 (iii)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本基金的收入帳項內。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資產減值

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報告期均會予以覆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基金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而該等數據所關乎的一宗或多宗下列虧損事件會對有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得出的影響：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相當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對借款人產生不利影響；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市場不再活躍；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予以扣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 (f)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 (g)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定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vii) 上述(a)(i)項所指定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 (i)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幾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改變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並沒有對本基金在編製或呈列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六個月後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該等負債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該等負債於即期或一年內到期及沒有抵押。

本年度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2018 \$'000	2017 \$'000
承前餘額	51,200	49,05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2,700	2,75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250)	(8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增加)/減少	(150)	200
轉後餘額	53,500	51,200

#### 7.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其他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在將來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 6.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年度內，本基金就54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2,700,000元按金及已就5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250,000元的按金。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止，共有15份交易權合共7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 8.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項。

#### 9. 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鑑於有關當局於1998年放寬賠償規則並提高賠償上限，證監會及聯交所在1998年至2001年間分別向本基金注入3.3億元及3億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0. 其他供款

一名聯交所會員因證監會對其處理客戶交易活動時所犯的失當行為表示關注，故於1993年10月向本基金作出特別供款\$3,500,000。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前財經事務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將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

### 11.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止，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2017年：994,718,000元)。

### 12.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13.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存款，故本基金須承擔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的利率風險有限。於2018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865,000元(2017年：837,000元)。累積盈餘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2017年：零)。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基金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根據管理層的政策，銀行結餘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分別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P-1或A-1級，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4.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證監會在對有關違責者行使盡其一切相關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將相等於為償付有關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

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1,000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進一步補充70,816,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18 \$'000	2017 \$'000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萬元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100,738	100,738
減去：就以800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29,946)	(29,946)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385	16,385
減去：來自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6,361)	(16,361)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0,816	70,816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其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繳存的按金。向聯交所償還的按金可與要求聯交所進一步補充的款項互相抵銷。

鑑於本基金認為並無任何需要要求聯交所於短期內補充款項，我們並沒有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 15.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布一些修訂以及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項目。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的計算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根據初步評估，本基金預計，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現時按已攤銷成本及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將繼續沿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而不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產生的信貸虧損)對本基金被歸類為已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撥備。根據迄今已進行的評估，本基金預計採用新準則不會對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產生重大影響。